附件3：

**初录取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**

**延期寄送证明**

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：

我单位 同学（同志），身份证号为 ，考生编号为 ，被广州中医药大学拟录取为2023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，根据贵单位要求，该生人事档案将于8月24日前寄达至指定地点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

大学 学院**（盖章）** 或单位： **（盖章）**

2023年 月 日